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8-01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召开通知于2018年1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会议由董事长林冰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总经理、监事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期收购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新大陆集团”）、优蓝（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平潭优蓝合伙”）和自然人王晶所持有的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新大陆环保”）100%股权，预计收购价款为人民币23,000万元。

新大陆环保是国内知名环保装备制造厂商，是国内臭氧发生器、紫外消毒设备领军企业之一，其生产的设备已成功应用于市政污水、市政给水、工业废水、烟气脱硝等各大领域和行业。

交易完成后，新大陆环保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其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新大陆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无需

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向新大陆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大股东使用龙净名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林冰、何媚、林贻辉、吕建波、廖剑锋 为该议案的关联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大股东使用龙净名号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